

「行政院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」第 2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99 年 9 月 29 日(三)上午 9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行政院貴賓室

參、主席：陳副院長 冲

肆、出(列)席人員：詳見簽到單 紀錄：林青璇

伍、會議決議：

一、報告案一：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及其執行情形

(一)洽悉。

(二)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中第二項策略方向，文字修正為「平衡發展落差，活化在地人力」。

(三)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附件 1，9 月 15 日會前會議紀錄，文字修正如下：

1. 會議決議一之標題修正為「針對所得分配改善進行策略規劃」。

2. 會議決議一、(一)之 2. (2)，修正為「請金管會鼓勵保險業者積極開發並推廣商業微型保險商品」。

3. 會議決議一、(二)之 1.，修正為「持續加強推動：金管會提出之：檢討證券交易法規，加強內線交易規範『及市場操縱之防範』，並...」。

(四)請相關部會依據 9 月 15 日會前會議決議，加速辦理各項優先重點措施，尤其針對貧窮風險較高之女性經濟戶長及老年婦女，其經濟安全保障問題，請

相關部會於政策規劃時加以重視。

(五)有關李委員安妮建議事項：

1. 透過「企業社會責任」之宣導及相關措施之規劃與推動，以促進女性就業或創業，改善經濟弱勢女性之生活，例如提供婦女微型創業貸款，協助其取得創業所需資金，及其他金融協助等措施，請金管會參考研議。
2. 家庭所得分配統計資料應納入性別分析，請主計處研處。
3. 區域發展過程除提升地方產能外，應保留在地特色，特別是原住民地區之文化及傳統保留應予重視，請原民會研議相關具體措施。
4. 前開事項請相關部會於下次專案小組會議提出報告。

(六)有關社政及勞政資料庫朝整合方向規劃一案，請內政部及勞委會共同研議，並請薛政務委員指導，於下次專案小組會議報告。

二、報告案二：基本工資調整及促進弱勢者就業之現行做法及強化做法

(一)洽悉。

(二)基本工資業經行政院核定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，請勞委會加強宣導並落實勞工權益之保障，並將「適時調整基本工資，保障勞工基本生活」納入本專案小組第七項策略「提升勞動生產力，增進所得水準」之具體措施中。

(三)98 年高低所得家庭之各項所得差距中，以「受僱報酬」項目呈現出的差距為最大，為縮小高低所得差距，仍應從提高低所得家庭受僱報酬著手。請勞委會於現行促進弱勢者就業計畫中，綜合考量金錢性質補助(in-cash)及非金錢性質的措施(in-kind)，針對最低 20%所得家庭中有工作意願且有工作能力者，繼續研議規劃相關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措施，於下次專案小組會議報告。

(四)為促進婦女就業，請經濟部加強輔導可提高婦女勞動力參與率之產業，另請內政部、勞委會及經濟部共同研議「合作經濟模式」推廣之可行性及具體做法。

三、報告案三：消費稅及財產稅制之檢討及創新可行做法

(一)洽悉。

(二)在改善所得分配中，租稅措施有其重要性，為強化租稅負擔對所得分配之移轉效果，請財政部針對高價商品、服務或交易，由特種消費稅的觀點，儘速研議；此外，加強檢討當前土地稅及房屋稅之稅制，尤其是針對短期內多次移轉之標的，亦請財政部加速辦理，並於下次專案小組會議一併提出報告。

(三)有關能源稅草案之研議，請梁政務委員協助專責推動。至目前資本利得課稅情形，亦請財政部適時對外說明。

四、報告案四：平衡知識落差（推動十二年國教、五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）

(一)洽悉。

(二)關於五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，請教育部繼今(99)年已在三個縣及原鄉辦理之基礎，通盤考量政府財政負擔、家長期待、教育品質等層面，排訂優先順序，積極擴大推動。此外，政策推動應將平衡區域發展納入考量，有關原住民部落之學前幼兒教育及照顧相關措施所遭遇之困難，請原民會邀集內政部及教育部等相關部會研商，若有需進一步協調，再提報本專案小組討論。至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規劃及推動工作，亦為改善所得分配的長期措施，已另組成專案小組進行研議，亦請教育部積極辦理。

五、報告案五：健全社會安全網（推動社會救助法修法、國民年金法修法、保母托育費用補助及工作福利制度(workfare)推動做法），請內政部於下次專案小組會議再行報告。

六、請經建會積極規劃於今年年底前提出「改善所得分配」報告，以七大策略方向為架構，檢視各相關部會之重要政策，研提對改善所得分配實質有效之具體措施。除內政部、勞委會、教育部、財政部及金管會等相關部會所提措施外，應再納入農委會研訂「農村再生條例」相關後續措施，以及退輔會提供榮民(眷)之照顧措施，暨經濟部加強對中小企業之扶植等措施。

陸、散會(上午 11 時 50 分)。